

美术/平面设计考生须知

1. 美术 / 平面设计试卷均以华文简体字印制，考生在作画或制作造型过程中需用到华文字时，最好采用合乎规范的 **简体字**（虽然繁体字没有被禁止采用）。
2. **考生须依报考时所填选的项别进行作画/书写/制作，临场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更换考项。**
3. (a) 监考工作人员分派考试用纸后，考生必须于作画/书写前谨慎检视考试用纸背面右上角所贴的《积分表》；选考立体造型制作的考生，在接获监考工作人员分派本局特备的包装纸盒及《积分表》标签后，亦须先谨慎检视标签及纸盒里《积分表》内的资料。若发现表内“考生编号”有误或所选的项别不符，缺盖统考印章，应马上请示监考工作人员及时给予更换纠正，否则该份作品将当作废论，事后任何申诉，一概不受理。
(b) 每一张《积分表》上均印有考生编号条纹密码(Bar Code)，请勿在其上乱涂或弄脏，否则分数不会被读取；并请检查 Bar Code 上面的考生编号，看看是否是正确的编号。

Bar Code 样本：



4. 选考下列项别的考生，须将所答作题目的题号在《积分表》的“试题号码”栏内填写：
(i) 高中美术：水彩画、水墨画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立体造型；
(ii) 高中平面：基础设计、应用设计；
5. 考生在作品中皆不得透露任何个人资料，如：州属、学校名称、个人姓名等，惟可采用本局所规定的姓名及校名等。
6. 作画 / 制作媒介或颜料规定：
[注：(i) 所使用的作画 / 制作媒介或颜料必须以具有 **快干** 和 **不易脱落** 的特性为准；
(ii) 试题内若有色彩规限，则任何一色的深浅（即明度或彩度的变化），均被视为超过一色。]
(A) 高中美术：
 1. **静物素描、人物素描：**
必须自备铅笔作为作画媒材。
 2. **水彩画：**
必须以水彩（透明水彩、不透明水彩）作为单一媒材。
 3. **水墨画：**
必须以中国画颜料、水彩或不透明水彩、墨汁或墨条作为作画媒材。
—— 指定落款姓名为“古逸恩”，不得在落款中盖章。除了本局所规定的姓名及校名等。
 4. **视觉传达设计：**
可采用任何平面创作媒材（喷漆除外）作为作画媒材。
 5. **立体造型：**
选考此项的考生，须于考前自行备妥所擅长使用的材料与用具。

(B) 高中平面设计:

1. 基础设计:

- 必须使用快干及不易脱落的颜料, 如广告颜料 (Poster Colour)。
- 必须使用尺、圆规、直角板等绘图工具, 不可徒手作答。

2. 应用设计:

可使用任何快干及不易脱落的颜料, 但不可以剪贴方式作答。

(C) 初中美术:

1. 静物素描:

必须自备铅笔作为作画媒材。

7. 选考高中水墨画者, 须自行准备一条可吸水的旧浴巾或旧桌布以供垫底。
8. 每一试卷 (除立体造型无考试用纸外) 每位考生只限领取一张考试用纸。若因特殊原因 (不包括画错或拟改变构思), 而要求更换新的一张时 (只限一次, 且需视备用纸是否足够而定), 考生需将原考试用纸交回给监考工作人员, 由监考工作人员加注“作废”字眼, 统一集中交予考试局。更换后的新考试用纸, 考生应在其《积分表》上自行填上所有资料 (如组别、考生编号、试题项别等), 并由监考工作人员在《积分表》旁签名证实 (但 **不能** 加盖校印)。
- 本局发出的备用纸有限, 请在构思妥当后才下笔, 以免影响得分。
9. 交卷时, 应确保作品已干或制成品已黏妥在本局所派发的纸盒内。
10. 考生如不遵从监考工作人员的指示或蓄意捣乱者, 将被请离开考场。如有 **作弊** 行为 (包括替人代绘 / 代书写) 而当场被发现, 其与考资格将被取消; 若事后查出则其答卷将作废, 分数亦当零分计。